

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

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

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「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」辦理。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本縣運動人才，提高運動技術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第二條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：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第五條 協辦單位：陳榮妹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

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：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，在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舉行。

第七條 參賽單位：

- 一、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。
- 二、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。

第八條 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（即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以前設籍）者，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參賽選手須年滿 16 足歲（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附註：籌備會決議本活動以提倡正當運動及聯誼為主，今年年齡不限，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。

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：

- 一、趣味競賽：親子社會、國中、國小組。
- 二、原住民傳統及休閒運動：
 - （一）傳統舞蹈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 - （二）新式拔河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（人）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3 隊（人）時不舉行比賽。

第十一條 獎勵：

一、單項錦標：取前 3 名。

（一）冠 軍：獎品一份。

（二）亞 軍：獎品一份。

（三）季 軍：獎品一份。

二、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，於會後頒發感謝狀。

三、競賽錦標：

（一）傳統舞蹈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（二）新式拔河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（三）趣味競賽：社會、國中、國小組。

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：

一、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，其組織成員應包含：總領隊、副總領隊、總幹事、教練、持牌員及選手等。

二、參賽種類規定：

（一）參賽種類規定：參賽選手每人以 2 項為限。

（二）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 時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

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：

訂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

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106 室報到，召開裁判會議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表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（二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於賽前提出書面（如附表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

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二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第十四條 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。

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三、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1. 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
2.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。
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，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三)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並經裁定後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
四、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五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

六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七、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，除大會疏失之外，應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，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，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
九、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，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

十、仲裁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、選手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，否則仍需照常進行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。

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一、彰化縣 102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。

二、彰化縣 102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。